

 广西银行业协会  
GUANGXI BANKING ASSOCIATION

 广西保险行业协会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GUANGXI



# 广西普惠金融政策 与产品服务手册

（政策篇）



## 汇编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金融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广西普惠金融宣传工作质效，打造普惠金融服务桂字号品牌，为推进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的指导下，广西银行业协会、广西保险业协会牵头组织，区内各金融机构报送，广西北部湾银行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广西普惠金融政策与产品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共分为三个分册。分别为政策分册、服务案例分册和产品分册，共收录了近年来国家及区内各项普惠金融相关政策 15 余条，区内 80 家银行机构、32 家保险机构共计 500 余项普惠金融产品和 150 例普惠金融服务案例。收录的金融产品按照小微、涉农、专精特新、特殊群体（新市民、退伍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4 个类目归类并附有产品说明及对应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让普通大众能一目了然知晓全区普惠金融政策、服务案例和产品，更方便的选择到适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

《手册》中各普惠金融产品、案例的解释由各对应承办机构负责。特别感谢广西北部湾银行为《手册》的编汇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

广西银行业协会

广西保险行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 Contents

|  |
|--|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1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18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 24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 27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 33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 3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40                      |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45                           |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49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 / 53                            |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56              |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 59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 65             |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69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 73                          |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

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

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

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

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31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年9月2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0日

###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相结合，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大力实施“育苗扶壮”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不断激发个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和退出。**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全区各级登记机关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可依托“政银合作”网点开展登记服务；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跨辖区迁移试点改革。全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个体工商户歇业备案的税收、社会保障配套措施。完善登记注册信息互通机制，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网联办”服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资金和财税支持。**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各市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规定落实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降费纾困措施。**市场监管系统所属单位按权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收20%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9折；推动银行机构按规定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服务费用。前述降费纾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9月30日。各市、县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中，应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可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制定具体划定标准、管理办法，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可制定相应规范，准许商场、门店适度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A级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划出小摊小店免费经营区域。健全相关经营场所及区域配套服务设施。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融资便利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贷。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个体工商户“桂惠贷”优惠贷款，探索设立“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产品，对个体工商户“桂惠贷”贴息比例较相关普惠产品标准提高0.5个百分点。积极推进“桂惠贷”与“银税互动”融合使用，“银税互动”贷款保持每年1000亿元以上投放规模。落实融资担保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业务奖补、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等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对个体工商户的年化综合担保费率降至0.8%（含）以下。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主题银行服务，精准匹配金融需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创业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2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招用1人发放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贴。支持有意愿和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个体工商户等灵活经营活动，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未享受上述一次性创业扶持补

贴和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工商联，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行分类培育。**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出台差异化、针对性扶持措施。完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发挥“智桂通”、“智管云”等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金融支持等精准信息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依法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支持变更升级。**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吸纳7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鼓励各市、县人民政府探索出台“个转企”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其他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消费市场活力。**各市、县应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面向餐饮、零售等行业发放消费券，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放心消费”创建培育范围。（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开展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优化入驻流程、服务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各市、县可结合实际依法成立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队伍，健全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性服务费、会费等收费项目，鼓励其发挥自身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民政厅，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推行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拓展年报渠道，实行“掌上报”。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强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衔接。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慎用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强行要求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或变相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对列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及时告知其所在的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不公平对待和扰企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系，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形成问题受理、跟踪解决的管理闭环。（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组织协同。**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与困难，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个体工商户正向激励；要加强政策解读，让广大个体工商户、一线工作人员更好理解掌握政策内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各级政务大厅、基层站（所）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营造有利于政策施行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抓好监督问效。**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已出台政策落实的效果。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加强监测分析，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非法获利。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广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措施除已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4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明确的目标任务，持续对标一流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实现“争创一流”目标，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市场准入退出。**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拓展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推行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扩大企业服务码试点范围，实行“一照多址、一市一照”。健全歇业备案制度配套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数字广西集团，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办理建筑许可。**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按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园区内建设项目，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实行工程质量分类监管，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推行重大项目用地“三方联动”和“分级分类”服务保障机制，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重点解决项目审批手续难、园区设施不配套、沉淀资金久、“半拉子”工程等问题。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全面运行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局、国动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提高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接入工程便利度，推行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建立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开展电力服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形成电力信用分析报告等数据产品和服务，降低用电企业融资成本。强化部门工作协同、政企数据共享。开展城市水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摸清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制定自治区供水供气服务标准，重点对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务渠道、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依托广西数字

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不动产与水气联动过户。（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人力资源保障**。优化就业服务，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开展整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绘制企业“用工需求地图”。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和统一化管理。聚焦“引育用留”，做好人才发展工作，增强人才引领力和驱动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自治区特聘专家、广西人才小高地和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等重大人才项目的申报初评及推荐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创新创业**。着力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着力培育企业技术中心。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启动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快推动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获取金融服务**。对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财政支持。加大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扩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加强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征信平台服务建设。扩大“桂惠贷”惠及面，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建立健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准入与退出机制，推进“桂惠贷”与工业振兴支持政策联动。加大优质企业挖掘力度，多渠道缓解企业成本上涨压力。（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

（七）**跨境贸易**。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培育更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高级认证企业。加速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产品通关。压缩钦州港虫检查验、友谊关口岸食品农产品实验室检测时间。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探索搭建铁路、公路、航空、港口等领域货运信息系统平台，探索多式联运条件下电子运单共享，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口岸服务质量，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规模，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对外开放**。加强对企业指导服务，不断提升“走出去”综合服务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区内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在谈重大和重点外资制造业项目高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打造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项目集聚区。在跨境投融资、跨境产业合作、沿边开放合作等领域探索涉外“一

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投资促进局）

（九）**纳税服务**。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简化办税缴费流程，按场景整合精减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办理环节。做优纳税服务“税好办”品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上线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款。健全涉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推行“陪伴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解决效率。（牵头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解决商业纠纷**。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全区人口信息查询服务。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加强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办理流程节点管控。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压缩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法院解决商业纠纷诉讼成本占索赔额比例。加快推进涉企业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建设，实施法律服务进企业和免费法律咨询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工商联、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一）**促进市场竞争**。完善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推进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推广政府采购领域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的应用，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速度。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招标投标监管，清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办理破产**。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招商平台的规范化建设，提升重整价值识别能力，加大破产重整新融资支持力度。搭建破产案件受理信息自动推送系统，保障管理人依法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诉讼并接管债务人财产。压缩收回债务所需时间。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多举措破解破产处置难题。（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二、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一）**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效能，优化在线帮办服务。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行”试点，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实现电子文件在审批部门间共享。简化证明事项，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备案管理水平。持续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打造“一照集成”式市场主体专属空间。（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涉企审批事项职能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政策服务**。深化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利用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县级派驻机构事项以及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加强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开展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建立自治区、市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运行情况评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覆盖率，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精准高效监管**。建设智慧市场监管系统，持续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覆盖面，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健全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强化专项行动效果评估，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探索柔性监管方式，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将全区各级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债务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重要考核依据，并纳入绩效考评。（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包容普惠创新**。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异地就医便利度，扩大全区门诊特殊慢性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综合交通服务能力，提升交通便捷程度。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新基建投资，支持广电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推动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瞄准“八种情形”，强化整改整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营造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浓厚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财政厅、审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进一步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确保精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切实履行职责。（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一流营商环境攻坚专项小组，推动改革任务落地。优化政务服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外资外贸、招商引资、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营商环境，制定出台相关营商环境指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并推动落实。各市、县结合各自实际研提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营商环境观察“百人团”和 1000 个民营企业监测点，发挥联络、协调、宣传作用。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亲清”服务企业管家制度。深入开展“优环境、入百园、进万企”行动，协调解决企业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工作机制，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受理处置市场主体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实现企业投诉有反馈，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更多更优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查考核**。优化升级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平台功能，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季度监测。按程序通报营商环境建设正反面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发布新闻、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5日

## 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等文件精神，加快全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领域、保障农产品供给、提升效率效益、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健全农业经营体系、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以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为支撑，主要依靠市场力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推进全区现代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助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区建设。

####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一年开好局、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目标要求，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发展畜牧、渔业、蔬菜、水果、桑蚕、食用菌领域现代设施农业，稳步推动粮油、中药材、茶叶等产业设施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全面制定，全区设施农业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装备升级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取得新突破，智能、集约、高效、安全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设施农业总产值3000亿元以上。

设施畜牧业方面，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明显提高，产值1400亿元以上。

设施种植业方面，累计建成棚架设施蔬菜面积100万亩以上，产量500万吨以上，产值300亿元以上；设施水果面积890万亩以上，产值570亿元以上；设施蚕（鲜）茧产量30万吨以上，产值150亿元以上；设施食用菌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鲜品产量85万吨以上，产值80亿元以上。

设施渔业方面，设施水产品产量230万吨以上，产值690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科学规划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布局。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畜渔蔬果蚕菌”产业，组织编制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鼓励各地充分发挥国有农场土地、产业等方面优势，将其纳入规划范围。依托设施农业规模用地和较大水域布局重点产业园区，引导科技、信息、人才、资金等要素集聚，引进落地设施农业重大项目。到2025年，力争在每个市创建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自治区级示范园区1—2个，全区创建以设施农业为主的国家级示范园区5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3个。

发展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打造以南宁、桂林、钦州、贵港、玉林等市为主的设施生猪产业及现代家禽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区，以草山草坡及糖料蔗、桑树、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地区为主的适度规模牛羊养殖发展区，布局建设一批规模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发展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以设施大棚建设和水肥一体化改造为重点，打造桂南及右江河谷冬春设施蔬菜产区、桂北桂西北高山反季节设施蔬菜产区、桂东供粤港澳大湾区设施蔬菜产区、大中城市郊区设施蔬菜产区；重点推广果树设施无病苗繁育、避雨栽培、网棚栽培、补光栽培、果园机械和轨道运输、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产地预冷等设施，建设以桂北柑橘和葡萄、桂南火龙果和荔枝为主的设施水果产区；重点推广小蚕设施化共育、大蚕工厂化饲养设施，建设以南宁、柳州、百色、河池、来宾等市为主的设施桑蚕产区。建设一批大中城市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100亩以上设施果蔬基地、年共育小蚕3000张或养大蚕100张以上的设施桑蚕基地、10亩以上食用菌钢架大棚或工厂化生产基地。

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打造以桂东南、桂中、桂东、桂西及沿海地区为主的设施渔业产区，布局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池塘1000亩以上、循环水养殖池水面1万平方米以上、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水槽30条以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3万平方米以上、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水体3万立方米以上的设施渔业养殖场。重点围绕我区渔港经济区建设，推进沿海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升级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人民政府〕

#### （二）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科技支撑。

扎实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加快现代设施农业适用品种的选育攻关、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猪、家禽叠层高效笼养、植物工厂、鱼菜共生立体工厂化养殖等集约化种养模式，集成示范现代种养设施设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减损保鲜、废弃物综合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以畜禽现代生态养殖、集约化优质高效育苗、高效适用轻简栽培、设施环境优化调控、土壤/基质酸渍治理、病虫害绿色防控、养殖水质调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等为重点，示范推广一

批设施农业主推技术。大力发展节水灌溉，集成推广智能化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节肥节约技术，提升精准化管理水平。加强现代设施农业科技服务和人才体系建设，建立县级农业技术人员定点联系帮扶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制度，开展入企入园结对服务，推广应用先进设施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组建广西设施农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大设施农业专家顾问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力度，将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推动区内涉农院校开设设施农业相关课程，加强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定向生培养、聘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农科院，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提高现代设施农业装备水平。

建立设施农业装备“研用推”一体机制，加快研制推广适合不同产业需求和区域特点的农业设施装备。推动设施结构、专用品种、智能装备、农机农艺等方面技术研发与集成配套，强化高效农机、先进智能装备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机械化，加快疫病防控、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设施设备应用。加快发展单栋和连栋塑料大棚，适度发展遮阳棚、防雨棚、防虫网室，推进生产管理轻简化、自动化升级。以水稻、蔬菜、水果和食用菌生产大县为重点，建设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秧）、制菌包（棒）中心，推广普及设施种植业生产中土地耕整、育种、直播（移栽）、灌溉施肥、采摘运输、环境调控、拌料灭菌等环节技术装备。大力推广育苗、投喂、增氧、水环境监测和尾水处理等水产养殖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加强粮食减损保供、“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和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壮大所需初加工设施装备研发推广，不断提高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机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 （四）健全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体系。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设施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到2025年，力争每个市新增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以上。大力扶持培育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经纪人队伍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建立以订单为纽带的“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合作模式，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带动农户增收。发挥国有涉农平台优势，适度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运营，健全园区、基地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产前农资、种苗服务，产中技术指导，产后商品化处理、品牌营销。（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社，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五）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打造直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集散区、桂北特色果蔬聚集区、“南菜北运”特色果蔬冷链物流区、北部湾跨境冷链物流区四大仓储冷链物流聚集区域。提升粮食烘干设施水平，加快建成以烘干中心为支撑、以烘干点为补充的粮食产后减损绿色烘干体系。培育设施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聚焦建设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预制菜、食品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综合利用价值；鼓励现代设施农业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地与生鲜电商合作，发展冷链贮运、连锁

经营、直采直供等新型营销方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拓展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研学科普等休闲新业态。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社、农机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 （六）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品牌建设。

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完善设施农业产业标准体系，确保全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有标准可参照。以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为重点，建立企业自检与监督抽检相结合的设施农业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健全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全区设施农业农产品批次检测率达100%，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鼓励区域性特色优势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以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申报自治区级以上农业品牌目录。强化“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管理和推广，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和深圳“圳品”认定，助推更多广西优质特色产品走出广西。（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支持政策

### （一）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自治区统筹相关资金，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对符合资金使用政策的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奖补或贴息。各市、县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设施农业扶持力度。依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园区（基地）建设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安排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设施渔业发展。落实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政策，重点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加大对设施农业相关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力度，开展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积极探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农机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二）拓宽金融支持渠道。

建立健全设施农业项目库，动态调度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名单，充分利用“桂惠贷”和“富民贷”等政策，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降低经营主体融资难度和成本。引导市场主体以股份合作制、租赁制等多种方式扩大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灵活运用供应链金融产品，以订单、合同等为依托，将核心企业的信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弱化对抵质押品的要求。推动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数据、补贴数据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共享，开发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纯线上、无抵押信贷产品。健全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统一规范、优化简化农村产权抵质押流程，支持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机具、大棚设施及活体畜禽等抵质押贷款。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把设施农业贷款纳入担保范围，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探索开展“龙头企业+”模式，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户融资增信。加强政府、银行和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联动，针对设施农业推出专属产品，鼓励以银担系统直连的方式提高信贷担保审批效率，适当安排财政资金“以拨改担”，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大力引导金融资本投入设施农业。落实好现有农业保险政策，探索将更多类型、品种的设施农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鼓励承保机构积极探索推出农业设备设施保险产品，延长

保险链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内部激励评价制度，将金融资源向设施农业领域倾斜。积极利用政府债券支持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设施农业发展。搭建政企合作平台，根据需要举办线上或线下融资对接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强化用地水域保障。

依据“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合理选址。在严格落实耕地、林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对设施农业用地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充分利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地、工矿废弃地、园地等用于设施农业发展，鼓励沿海地区利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盐碱地发展设施渔业。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使用一般耕地的，应在年度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依法依规进行粮食、蔬菜等符合耕地利用优先序（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序）的农作物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按耕地管理，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将农作物育秧（育种、制棒）场所、种禽场内孵化场所、水产苗种繁育池等纳入生产设施用地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港区建设等相关规划布局，支持建设“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海洋局、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四）强化水电路网等配套保障。

对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所需水、电、路、通讯等“三通一平”配套设施，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开通至项目点。设施农业种植、养殖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收费标准。加强设施渔业生产用水保障。属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水电气等要素保障部门开通“设施农业企业报装绿色通道”，提升报装审批时效，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广西电网公司）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设施农业发展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自治区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并下达设施农业发展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要切实履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发展设施农业纳入“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全面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

### （二）强化督促指导。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设施农业重点任务与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跟踪落实，及时通报共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有效应对。对设施农业发展成绩突出的市、县，在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

### （三）强化宣传引导。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要加强设施农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升建设主体对支持政策的知晓率。适时召开全区现代设施农业现场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营造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3—2025年全区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附件

### 2023—2025年全区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b>设施畜牧业</b>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96%以上，产值1180亿元以上。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96%以上，产值1290亿元以上。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明显提高，产值1400亿元以上。  |
| <b>设施种植业</b> | 棚架设施蔬菜面积72万亩以上，产量288万吨以上，产值140亿元以上。<br>设施水果面积850万亩以上，产值540亿元以上。<br>设施蚕（鲜）茧产量18万吨以上，产值90亿元以上。<br>设施食用菌面积460万平方米以上，鲜品产量60万吨以上，产值60亿元以上。 | 棚架设施蔬菜面积85万亩以上，产量380万吨以上，产值210亿元以上。<br>设施水果面积870万亩以上，产值550亿元以上。<br>设施蚕（鲜）茧产量25万吨以上，产值125亿元以上。<br>设施食用菌面积480万平方米以上，鲜品产量70万吨以上，产值70亿元以上。 | 棚架设施蔬菜面积100万亩以上，产量500万吨以上，产值300亿元以上。<br>设施水果面积890万亩以上，产值570亿元以上。<br>设施蚕（鲜）茧产量30万吨以上，产值150亿元以上。<br>设施食用菌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鲜品产量85万吨以上，产值80亿元以上。 |
| <b>设施渔业</b>  | 设施水产品产量210万吨以上，产值620亿元以上。   | 设施水产品产量220万吨以上，产值650亿元以上。  | 设施水产品产量230万吨以上，产值690亿元以上。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 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

“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3年7月22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3〕9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和吨粮田创建，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聚焦大豆和油料生产、生猪和“菜篮子”工程、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探索推广全域综合整治等模式，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与经营可持续。

#### （三）持续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

完善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机制，精准满足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 （四）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

树立大食物观，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押信贷产品种类，助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



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远洋渔业资源开发等领域信贷需求，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

## 二、强化对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 （五）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更好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

### （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融资支持力度。

依托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满足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中小养殖户适用机械研发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 （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 三、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

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粮商。

### （九）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

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依法合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信贷管理机制，支持“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 （十）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依托各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专用账户闭环管理、整合还款来源、建设主体优质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积极满足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 （十一）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

## 四、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合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十三）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功能集成、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融资需求交办、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

### （十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依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 （十五）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鼓励通过线上办理、免息分期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为县域各类消费

场景提供个性化信贷产品，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

## 五、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 （十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

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 （十七）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和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确保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平稳过渡，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六、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

### （十八）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乡村延伸。

### （十九）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 （二十）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

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 七、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 （二十一）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多方采集和分类分级保护机制，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金融机构运用征信服务的基础上，要发挥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数据共享作用，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建立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营造良好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 （二十三）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课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开展“金惠工程”“金育工程”等公益项目。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加快推进消费者金融健康建设，促进金融健康建设与金融教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机结合。

## 八、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政策保障

### （二十四）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加强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三农”领域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披露和政策评估。

### （二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

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 （二十六）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

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 （二十七）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 九、完善工作机制

####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由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地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创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 （二十九）强化评估宣传。

清晰界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的业务范围、领域，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各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融资监测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专题活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3〕42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在支持经济恢复、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3 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任务和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目标，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二）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 二、加强服务对接，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市场主体

（三）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主动对接小微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小微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精准发掘重点领域服务需求。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

（四）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助力扩内需稳就业。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因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经济复苏。

（五）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发展，构建专业化的服务机制，加大内部激励力度。优化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动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加强与直接融资有机衔接，培育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发源地。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六）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 三、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

（七）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八）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充分了解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九）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向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接续融资，可比照小微企业续贷业务进行风险分类。

（十）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做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 四、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大中型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坚持将小微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战略传导，做深做实分支机构服务机制。大型银行要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优化小微业务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深挖服务潜力，实现规模经济。股份制银行要提升自主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小微业务发展基础。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增强金融供给的区域协调性，对前期小微信贷投放薄弱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相关分行加大投放力度。

（十二）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的定位，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与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服务半径内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营销获客、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利用人缘、地缘优势，探索构建有效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小微金融“金

字招牌”和“百年老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源保障，激励基层员工积极投身小微金融事业，提升小微业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业务占比。

（十三）积极发挥政策性资金服务小微企业优势。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健全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转贷款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贷款利率。转贷行要将转贷款利率优惠有效传导至实际用款人，通过转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上一季度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支持政策性银行根据自身战略，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直贷业务。

### 五、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

（十四）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标识，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

（十五）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鼓励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 六、加强规范管理，搭建服务平台

（十六）规范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不得向无实际经营的空壳企业发放经营用途贷款，强化对成立时间或受让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的借款主体资质审核，防止借款人利用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身份套取经营性贷款资金，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科学合理对小微企业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监测分析，做实风险分类，合理控制贷款质量。加强小微业务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和规范性。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监管评价等多种方式，跟踪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监管政策。

（十七）畅通基层诉求回应渠道。银行保险机构要将小微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服务质量的标准，主动听取、认真回应小微企业合理诉求，指导基层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服务第一线。各级监管部门要联动地方政府健全完善当地小微市场主体诉求回应机制，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强化市场监管，推动服务质量监督关口前移。对反映实质性问题较多、回应机制不畅、诉求解决不力的机构，针对性督导整改。

（十八）加强协同联动。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对接，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等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各地更加精准全面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主动对接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财政政策、社会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构建“金融+”服务机制，将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金融资源合力转化为小微企业发展动能。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政策传导，主动解读政策，疏通政策落实堵点。及时总结宣传良好做法和经验模式，提升公众知悉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营造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良好氛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0 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 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3〕3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2023 年，银行业保险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农业强国建设重点领域

（一）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优先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金融投入，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和“菜篮子”产品生产，积极服务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助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多方联动，探索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有效模式。强化对种业振兴、农业科技和农机装备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有劳动能力、有金融需求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开展金融帮扶。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围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着力做好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消费帮扶、人才培养等综合性帮扶，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银行制度，努力做到“应贷尽贷”，精准用于贷款户自主生产经营，坚决纠正“户贷企用”等违规问题，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做好到期贷款清收工作，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

（三）积极投入乡村产业振兴。发挥金融资源引导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民特别是脱贫群众增收致富。重点支持地区主导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文旅休闲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支持各类农业园区建设，逐步构建以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支持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

（四）创新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探索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推动地方政府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及时宣传推广成熟融资模式和典型案例。稳步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医疗养老、教育培训、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乡村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金融支持方式，深入服务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五）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丰富农民工等新市民群体的专属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办理流程，

依法合规对新市民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利用，适当降低服务准入门槛，重点为新市民就业创业、住房消费、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提供金融支持。优化乡村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进城农民及农村居民对住房、汽车、家电、文旅等方面的消费需求。扎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信贷服务质效，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应助尽助”。

## 二、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机构服务体系，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支持农业产业链各经营主体，重点拓展“首贷户”，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专注贷款主业、专注服务当地、专注支农支小。各银行要深化内部专营机制建设，保持涉农信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倾斜政策力度不减，在授信审批、人员培训、费用安排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以产业振兴为导向，加强区域间经验交流和技术支持，研究发达地区帮扶欠发达地区的具体举措。

（七）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银行机构要针对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发展首贷、信用贷以及与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银行机构要积极破解农村金融增信难题，拓宽农村合格抵质押品范围，探索丰富增信方式，可将农业保险保单作为增信参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科技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换位思考，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质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研发专属金融产品，优化应用系统和线上金融服务，对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八）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管理。加强涉农信贷的贷后管理，重点防范信贷资金被挪用于置换房贷、购买理财等。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积极化解涉农不良贷款。防止并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银行保险机构在金融产品销售中，要主动向农村消费者充分提示银行理财、投资型保险、信贷挪用等有关风险，提升农村居民对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的防范意识。

## 三、提升“三农”领域保险服务质效

（九）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高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在粮食主产省产粮大县的业务覆盖面，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将其逐步拓展至非粮食主产省的所有产粮大县。探索开展大豆、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鼓励发展渔业保险。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先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开展。针对都市型农业的风险特点，积极开发风险保障程度高、费率合理、可推广的农险产品。支持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十）提升农民人身险保障水平。支持保险机构面向城乡低收入人群、农业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研发投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养老保险产品。认真落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脱贫群众的优惠政策，不断完善防止返贫保险。

（十一）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努力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优化涉农保险合同条款，做到简明、通俗、易懂。缩短农业保险理赔周期，及时支持农业再生产，严禁违规提高农业保险费率、降低保额或设置不合理赔付条件等。依法合规简化农民人身险承保理赔手续，规范农民人身险代理、代办行为。

## 四、强化监管引领

（十二）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一是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由当地银保监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二是大力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县域发展的信贷资金需求，重点加大对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的信贷保险投入。银行机构要将新增县域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努力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三是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 3 年覆盖规划，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力争在 2023 年底实现“能建尽建”，提高授信覆盖面。

（十三）保持脱贫地区金融供给持续增长。一是力争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力争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数量稳中有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二是各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和主要农业保险公司，要努力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银行要努力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十四）做好监测考核工作。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附表（见附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及时采取提示、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做好粮食重点领域信贷统计，探索建立城镇化信贷支持调查监测机制。

（十五）优化涉农金融发展环境。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联动，深入推动涉农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高涉农信用信息的授信转化率。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信息、渠道和增信方面的优势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建立健全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稳步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规范性建设，破解难题，探索有效服务途径，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2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促进充分就业一头连着市场主体，一头连着民生保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充分就业，驱动多元消费、增强市场活力、保障改善民生，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着放管结合、因地制宜、求实创新、依法合规的原则，制定如下措施。

#### 一、释放消费潜力拓宽就业渠道

用好用活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促消费资金，深入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扩大重点商品消费，开展汽车家电家装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加快文旅市场复苏，通过强化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全产业要素供给，深化文旅产业与农、林、水、卫、商、体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出一批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民宿旅游、定制旅游、夜间文旅等新产品新业态，做长做大文旅产业链，扩大就业需求。鼓励各地围绕春节、“壮族三月三”、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发放消费券，惠及小微企业、小摊小店等。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消费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更好满足居民线上线下消费金融需求，促进消费提振复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二、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就业岗位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数量、质量、规模明显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实施好减税降费措施，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延续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企业新招用员工，对在2023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用首次在桂就业员工（首次在区内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除外），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企业，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新招用员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相关补贴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减免连锁加盟费用；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减免代理费用；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与租户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三、鼓励支持创业促进新增就业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小摊小店等特色经营，适度发展“跳蚤市场”，引导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鼓励商业银行推出“小摊贷”、“小店贷”等不超过2万元额度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纳入“桂惠贷—创业担保贷”贴息范围。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指导、孵化服务等支持。实施农民工创业园提升工程，加大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深入推进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国企招聘专项行动，引导高校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挖掘更多就业岗位，提高人岗匹配度，更好满足区内企业人才需求。鼓励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支持，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岗位推介、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水平，力争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80%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探索拓展就业服务范围，为有赴东盟国家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国资委、财政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五、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落实粤桂、桂深劳务协作协议，深化区内劳务协作，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岗位推送、劳务输出等服务保障，稳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平陆运河等重点工程领域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应占中央资金比例 30% 以上，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支持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户实现一户至少一人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六、扶持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加大对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广泛收集推送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招用和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救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对暂时失业、未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残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七、大力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支持，支持网约车、网络送餐、网络直播、快递物流等吸纳就业较多的新业态经济规范发展。支持小摊小店发展，各市、县可合理划定小摊经营区域，允许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区域内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统筹用好现有早市、夜市、日市、农村集市、圩日摆卖点等摊区，允许合理延长经营时间。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不违反环境保护规定，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各地可在广场、步行街及周边，公园周边开辟临时摊点摊区。适当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就临街小店在自身门店外临时摆放促销商品、设置体验区等推出便民措施。对各地统筹规划新建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带动就业明显的小摊小店集聚区，经自治区评定为特色集聚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在划定为允许摊贩经营的区域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可不办理营业执照。简化小摊小店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推广全程线上登记，材料齐全合法的，即时办结。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不受户籍、地域限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农民工、快递员等群体工伤权益保障，重点抓好工程项目按项目参保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保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广西邮政管理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

## 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发挥职业学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基础性作用，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

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在制造业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退役军人培训计划、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工院校技能帮扶行动等，加强妇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等群体职业培训，适时研究提高补贴标准。推动落实“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和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龙头企业、专家工作室的，分别给予奖补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总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 九、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在全区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一系列活动，每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5000 场次。发挥广西人才网及自治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扩大公共招聘岗位信息覆盖范围。开展“点对点”送工服务，以专车、专列等方式为目的集中、成规模的外出务工人员开通绿色直通车。开展整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保障区内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免费发布岗位信息，提供即时招聘服务，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着力打造百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推行柔性执法促进就业创业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食品、燃气、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环境质量、公共卫生等安全监管，保障经营安全、消费安全、人身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假冒伪劣、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加强小摊小店集中经营区域等巡逻防控，保障交通秩序和治安稳定。正确处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与行政柔性执法的关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服务事项作加法，对限制事项作减法。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视情制定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经营者容错纠错空间。对小摊小店的轻微违规经营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慎用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建立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机制，对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予以尽职合规免责。通过多种方式协调解决各类矛盾，搭建政府部门、群众、经营者之间和谐沟通的桥梁。小微企业、小摊小店应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西税务局等，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一、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黑职介”等违规机构，及时制止纠正针对年龄、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维护公平良好的就业秩序。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根治欠薪“一金七制度”，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严查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依法处理涉及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仲裁“绿色通道”和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安厅、总工会、残联，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成员单位联系点制度，推动各项部署落实落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负责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就业需求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管等部门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措施办法，强化月调度、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指标。强化激励约束，对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对履责不力、进展滞后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22〕29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与以不动产为主的银行担保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盘活企业动产和权利，缓解融资难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把创新作为引领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第一动力，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业务理念、机制、流程、模式重塑，切实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质效。

——坚持分类施策、规范发展。根据不同种类动产和权利融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优化贷款“三查”方式方法，明确业务相关方权利义务，构建各方规范协作、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强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全链条风险管控，完善登记、管理、处置流程，加强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等交叉验证，确保押品可控、业务风险可控。

## 二、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一）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二）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三）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队伍，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

### 三、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四）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链上应收账款签发、确权、转让、质押等信息的记录和验证。鼓励银行机构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产品，拓宽应收账款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

（五）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六）推广供应链融资。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核心企业应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应推动核心企业协助增信和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七）开展特色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审慎探索地理标志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融资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四、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

（八）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银行机构应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管理，通过购销合同、发票、报关单、商检证明、市场交易价格等与估值相关的多维度信息，验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支持依法合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与各类交易平台、电商平台等合作，积累动产历史交易价格信息。加强大数据建模分析，优化模型设计，提升评估和预测的准确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评估误差。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盯市估值，有条件的可设置最低价值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十）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线上审批。

（十一）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应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公示。对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登记范围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概括性描述应能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对在统一登记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抵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于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的约定，应对该约定进行登记；登记最高债权额时，须预估主债权及利息，以及主债权违约时实现担保权的全部金额。支持银行机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采用标签、刻印、数字信息等辅助手段，进一步增强担保公示效用。

（十二）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应权衡风险、成本、收益和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押动产采取定期巡库、不定期抽查、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监控核验。对于合作监管方，应评估其监管能力和赔偿能力，明确准入条件，实行名单制或分级管理。银行机构应在监管合同中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方不得重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接受监管方签发的标准化、格式化电子仓单。银行机构可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保险机制，加强押品灭失、失控等保险保障。

（十三）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

（十四）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银行机构应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动产押品的处置时机和方式，探索动产押品快速处置机制。合理评估处置机构动产处置能力，与具备条件的交易市场、行业协会、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等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落实各方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特点，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更准确的风险判断和认定，推动相关业务健康发展。银行机构要落实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在贷款合同签署前及放款前等重要节点、押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防控。

（十六）协同优化外部环境。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支持动产和权利评估、物流仓储等配套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二级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信用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主体，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十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良好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积极宣传推广。银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组织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水平。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9月20日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五）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

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六）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合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职业

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十六）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十七）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

####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十九）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二十）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引导理财公司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

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纠纷化解机制，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4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

农办产〔2021〕13号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跟进，科研、生产、加工、服务、金融等主体共同参与，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农业全产业链经营联盟，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金融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聚焦重点产业，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资源要素集聚、利益联结紧密、购销服务协同、信息渠道共享等优势，构建涵盖上中下游主体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三农金融产品，缓解三农客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目标任务。建设一支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高、带动农户发展能力强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梯队，探索出一套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有效模式和路径，推出一系列针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新型信贷产品。到202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主体的贷款余额增长至500亿元。

### 二、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队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粮棉油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以及具有本地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及农业研发、储运销售、技术培训、生产服务等主体进一步紧密合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形成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通过项目支持、试点示范、典型推介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资金共享，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

（四）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围绕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以加工流通延链、科技研发补链、园区聚集壮链、融合发展优链，推进精细化综合加工，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推广绿色化发展理念，不断融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推动向价值链中高端、产业链中上游跃升，提高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五）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树牢“民主管理、合作共赢”理念，制定并完善共同章程，明确权利、责任、义务。建立规范运行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制度，

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行管理架构。完善决策制度建设，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商议生产计划、农资采购、资金安排等涉及发展和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

（六）提升数字化水平。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链主”企业开发或采购应用上中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对农业生产、企业经营和产业链运营全过程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内部畅通循环的产业互联网。推动业务信息系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系统对接，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采购、交易、结算等业务流程在线办理，资金流、产品流与信息流同步运转，供应链、资金链与数据链相互支撑。

### 三、拓宽多元农业信贷担保渠道

（七）支持“链主”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信用记录好、经济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在农业全产业链中的“链主”作用，利用自身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业务来往较多、信用情况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资供应商、服务商等上下游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增加授信额度，解决小规模经营主体有效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八）加大信贷担保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各类担保机构，将担保规模、期限、项目类型等风控因素融入产品设计，针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征，总结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产品模式，避免担保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要探索风险评价、保后服务等方面的有效措施，不断优化担保操作流程与方式，切实提高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担保覆盖面。

（九）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各级农业银行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经营特点，创新担保方式，加快探索推动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以及动物活体抵押等贷款业务有效落地。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机制，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利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融资。

### 四、强化信贷支持力度

（十）优先对重点联合体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银行要把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将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范围内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的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纳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象，实施“名单制”管理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要及时了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加强跟踪指导与服务。

（十一）探索扩大联合体信用贷款规模。各级农业银行要在符合信用等级要求、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基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交易记录、资金往来等信息数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评判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主要成员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探索以信用方式支持联合体发展，努力扩大联合体成员的贷款规模。

（十二）不断探索有效金融服务模式。各级农业银行要加强与风险补偿基金、农业担保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担保方的业务衔接，不断优化各类担保贷款全流程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提高金融服务质

量和效率。加快探索针对全产业链的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实现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相互补充，不断丰富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新路径。

### 五、建立“政银担”协同机制

（十三）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银行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渠道，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相互通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名单、监管服务措施、政策支持情况等信息。加强联合指导，因地制宜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推广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发展。要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接，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开展联合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四）建立“投融结合”引导机制。要发挥财政项目和金融服务各自优势，推动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支持服务相结合，合力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各级农业银行要将实施财政项目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整合相关财政支农资金，探索设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专项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强化业务推介和风险源头管控，与农业银行和各类担保机构建立并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级农业银行要发挥好风险补偿基金的乘数效应，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贷款服务。

（十五）建立“试点探索”推进机制。选择部分影响力大、条件成熟的产业，依托农业银行线上信贷产品，打造专属服务平台和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发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探索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的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银行共同开展政策试点，制定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探索创新路径，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人钱货”直通车服务。及时总结试点做法成效和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9年以来，针对生猪产能严重下滑、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等严峻形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逐步将生猪生产恢复到常年水平。但长期困扰生猪产业发展的产能大幅波动问题尚未根本破解，产能恢复后市场价格再度陷入低迷，部分生猪养殖场（户）亏损，一些地方政策出现反复，生猪稳产保供的基础仍不牢固。为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果，防止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建立预警及时、措施精准、响应高效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提升生猪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长期稳定的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 （二）工作原则。

精准调控，稳定发展。总结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经验，强化监测预警，完善调控机制，注重预调早调微调，保持合理生猪产能水平，有效调控产销异常变化，确保生产和市场供应基本稳定。

市场导向，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努力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

重点突破，转型发展。以疫病防控、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加快补齐生猪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不断推进节本提质增效。

（三）发展目标。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 二、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

（四）稳定生猪贷款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深入推进生猪养殖保险，稳定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增强保险产品吸引力，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

制建设试点，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动态监测，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切实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深入推进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继续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按规定实行审批。（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

（七）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300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少于4000万头，后续根据猪肉消费和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动态调整。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建立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当月度同比变化率超过5%时，采取预警引导、鼓励生猪养殖场（户）加快补栏二元母猪或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定规模猪场存量。将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纳入全国生猪养殖场系统备案，动态监测其生产经营情况，保持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规模养殖场（户），确需拆除的，各地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对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农业农村部负责）

（九）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制。严格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产能调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继续执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地方发展生猪生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政策调控保障。当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10%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人民银行要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作用，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地方可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贴息补助。能繁母猪存栏量在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要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防范生产大幅下降。中央财政将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年落实稳定生猪产能和资金投入情况，在安排下一年度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生猪稳产保供综合应急体系

（十一）强化全产业链监测预警。建立生猪产业综合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全产业链重要信息数据。加强数据的采集分析预警，建立完善信息会商和发布机制，及时回应产业热点和突发性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

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抓好生猪疫病防控。落实动物防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等三方责任。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 实行闭环管理, 及时堵塞漏洞。分类推进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点猪病防控, 做好仔猪腹泻等常见病防控。以种猪场为重点, 深入推进伪狂犬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加强部门协作, 联合开展案件查处、溯源追踪等工作。推进非洲猪瘟等疫病疫苗和诊断试剂科研攻关。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养殖场创建重点猪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加快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猪肉储备调节。实施《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保有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 保持必要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 分国家和地方层面及时启动储备肉投放或增加临时收储等响应措施, 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变化。根据国内生猪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 科学引导进口节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

(十四) 协同推进规模养殖场和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给予积极支持。以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持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发挥标杆示范场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 帮扶带动中小养殖场(户)改变传统养殖方式, 实现增产增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建设现代生猪种业。全面开展猪遗传资源普查, 加强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 提高优良品种资源保护水平。深入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 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商业化联合育种, 持续提高生产性能水平。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加快品种改良进程。(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生猪屠宰加工布局。结合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科学设置屠宰产能, 调整屠宰加工布局, 化解结构性产能过剩。继续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 鼓励和支持主产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改造屠宰加工、冷链储藏和运输设施, 推动主销区城市屠宰加工企业改造提升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冷鲜肉配送点, 促进产销衔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还田利用为重点, 支持整县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行养殖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制度。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与消纳能力相配套的养殖场(户),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推动养殖粪污就近就地利用, 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2021年8月5日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银发〔2021〕171号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 贯彻新发展理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 完善基础金融服务, 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 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金融支撑。

(二) 总体目标。2021年, 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 各项政策和制度调整优化。存量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可控, 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信贷支持接续推进, 涉农贷款稳步增长, 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到2025年, 金融扶贫成果巩固拓展, 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信贷、债券、股权、期货、保险等金融子市场支农作用有效发挥,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融资状况持续改善,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三) 基本原则。

平稳过渡和梯次推进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分层次、有梯度地调整优化金融帮扶政策, 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 确保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总体稳定, 切实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支持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产业、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 夯实发展基础, 稳步提升发展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参照脱贫人口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统筹谋划和因地制宜相结合。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统一部署, 统筹谋划布局、增强政策合力, 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同时, 鼓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 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特色化金融支持方案, 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

市场化运作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 综合运用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考核评估手段, 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 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发挥财政资



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的积极性。

鼓励创新和防控风险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推出更多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同时，督促金融机构强化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加强贷款资金用途和质量监测。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选优配强干部，为帮扶地区提供政策、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支持。

（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在总结金融精准扶贫典型经验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过渡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力争每年对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全力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农机装备、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定价权的大粮商。继续做好生猪、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促进农产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建立健全种业发展融资支持体系。建立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制度，强化银企对接，对符合条件的育种基础性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对南繁硅谷、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资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通过股权、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五）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科技提升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创新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海洋牧场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有效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优质核心企业作用，加强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动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支持创建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六）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七）研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模式。在明确还款来源、收益覆盖成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改善农村

道路交通、水利、供电、供气、通信、人居环境整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助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八）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发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金融服务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力度，支持县域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和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完善针对农村电商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 三、丰富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产品体系

（一）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强化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二）创新开展产业带动贷款。将产业扶贫贷款调整为产业带动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等，充分发挥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并在市场化、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增加首贷、信用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定

期更新发布示范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送。

（四）加大民生领域贷款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微企业等主体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继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减轻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五）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质押贷款、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相关单位要继续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推广力度，畅通农村资产抵押质押融资链条。

（六）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和农田基本建设贷款投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发放中长期贷款。对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在审慎合规经营基础上，在授信审批、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

（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类，提高养殖保险覆盖面，提升天然橡胶保险保障水平。支持保费补贴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完

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降低脱贫地区再保险业务分保费率。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支持保险公司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配合各地政府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实施政策倾斜，包括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逐步取消封顶线等。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医疗保险产品可在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脱贫人口适当优惠。鼓励保险公司经办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实现不同医保制度间的有效衔接。鼓励保险公司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产品。

（九）畅通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继续做好存量扶贫票据的接续工作，推广乡村振兴票据，支持企业筹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鼓励募集资金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脱贫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公益基金，通过注资、入股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发展。

（十）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持续丰富农产品期货产品体系，上市更多涉农期货品种，完善期货合约和规则体系，提供更多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期货产品，引导带动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努力实现“优质优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优化套期保值审批流程，减免套期保值交易、交割和仓单转让手续费。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

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 四、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

（一）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将扶贫金融事业部调整为乡村振兴部，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下沉服务重心、延伸服务半径，保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网点基本稳定，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优化资金投向，合理控制用于非信贷业务的资金比例，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继续做好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督促其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

（二）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加大对涉农业务的支持力度。对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在分支机构综合绩

效考核中明确涉农业务的权重，并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的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与分支机构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薪酬激励、奖金分配挂钩。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明确从业人员尽职免责范围，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对涉农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网点，其从业人员免于问责。

（三）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有效整合涉农主体的信用信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逐步提高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依托5G、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推进全流程数字化的移动展业，支持涉农主体通过线上渠道自主获取金融服务，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破解农村偏远地区网点布局难题。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

#### 五、持续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一）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开展符合地方实际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行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征信平台，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涉农征信服务。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扩大覆盖主体范围。

（二）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鼓励符合“三农”特点的新型支付产品创新。巩固和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发展。继续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产品。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不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

（三）推动储蓄国债下乡。积极开展储蓄国债下乡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加入国债承销团，进一步丰富农村居民购债渠道，鼓励承销团成员在农村销售储蓄国债。

（四）继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农村金融教育，开展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推进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金惠工程”项目，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探索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提升农村居民数字金融能力，逐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诉调对接、小额纠纷快速解决、中立评估等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六、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

（一）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资金支持。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且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提高放贷能力，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二）落实财税奖补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宣传农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深化银担合作机制，逐步减少对贷款项目的重复调查和评估，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和启动条件。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坚持政策性定位，努力做大担保业务规模，根据合作担保机构支农业务规模降低或减免担保费用。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绩效评价，提高放大倍数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规模挂钩。推动地方政府在贷款清收处置等方面提供协助。

（三）加强考核评价和监管约束。过渡期内，对位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开展金融帮扶政策效果评估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源倾斜。全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

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系统总结宣传金融精准帮扶工作成效。各单位要深入总结提炼金融精准帮扶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借鉴。

（二）强化统计监测。用好金融支持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金融信息管理。将原“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调整为“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脱贫信息名录，继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放的贷款进行归口统计，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录，探索建立相应的贷款监测机制。

（三）推进数据共享。鼓励各地整合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等共享，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统筹协调，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效。积极稳妥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强各试验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经验的应用推广。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29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银发〔2021〕13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度，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上级及本级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等。充分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接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以及共享和比对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农村土地和生产经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和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共享数据。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集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提供给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

## 三、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力

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增强信贷获取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导，将有信贷需求且暂未获得融资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辅导对象，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规范经营管理。规范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探索建立县（区）、乡、村三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四、健全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服务“三农”内设机构作用，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农支小主业，改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强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积极提供小额、快速、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基础上，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 五、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

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整合利用共享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用信息，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

#### 六、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质押物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相关部门要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托管贷”业务。

#### 七、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保险+信贷”模式。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要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纳入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 八、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测，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适当简化担保业务流程，维持较低的担保费率，降低反担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代偿。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推动其提高担保规模、优化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发首次贷款担保产品，做到应担尽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风险分担，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 九、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领域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债项目库，强化培育辅导，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 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积极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成本变动以及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与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保险增信对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发挥“保险+期货”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好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作用，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激励

继续落实好相关准备金优惠政策，继续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降低经济资本风险权重等政策方面加大倾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农业农村、财政、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职责分工。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任务。在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统计制度。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年5月18日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金〔201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林草局，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2019年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程序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业保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服务“三农”的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结合实际探索符合不同地区特点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稻谷、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收入保险成为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 / 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 / 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 / 人。

到 2030 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 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在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的基础上，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养殖保险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其占农业保险的比重。适时调整完善森林和草原保险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五）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在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促进农户收入稳定。

（六）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支持开展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七）落实便民惠民举措。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鼓励保险机构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

## 三、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八）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九）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增加农业再保险供给，扩大农业再保险承保能力，完善再保险体系和分保机制。合理界定保险机构与再保险机构的市场定位，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十）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十一）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 四、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订机制。加强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构建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发布农业保险纯风险损失费率，研究制定主要农作物、主要牲畜、重要“菜篮子”品种和森林草原保险示范性条款，为保险机构产品开发、费率调整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

（十三）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逐步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十四）优化保险机构布局。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改善保险服务。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业保险招投标办法，加强对保险机构的规范管理。各地要结和本地区实际，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可按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十五）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大预防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加强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细化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会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农业农村、保险监管和林业草原等部门参与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十七）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探索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并逐步向保障市场风险倾斜。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实施以奖代补予以支持。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在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要注重引导和扶持农业保险发展，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帮助保险机构有效识别防范农业风险。

（十八）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农业保险法规政策体系。研究设立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充分利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 （二）基本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二是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三是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四是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 二、规范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

### （三）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充分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金融服务向上游供应前端和下游消费终端延伸，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应根据产业链特点和各交易环节融资需求，量身定制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 （四）依托核心企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合作，推动核心企业为上下游链条企业增信或向银行提供有效信息，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健康发展。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动核心企业将账款直接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动核心企业协助银行整合“三流”信息，并合理承担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责任。

### （五）创新发展在线业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核心企业等合作搭建服务上下游链条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风控技术和模型，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在线审批和放款，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 （六）优化结算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的行业结算特点，以及不同交易环节的结算需求，拓展符合企业实际的支付结算和现金管理服务，提升供应链支付结算效率。

### （七）发展保险业务

保险机构应根据供应链发展特点，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中稳妥开展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为上下游链条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 （八）加强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九）加强“三农”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和创新，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将金融服务延伸至种植户、养殖户等终端农户，以核心企业带动农村企业和农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 三、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体系

### （十）加强业务集中管理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成立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部门（中心），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统筹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专业人才队伍。

### （十一）合理配置供应链融资额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核定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链条企业的授信额度，基于供应链上下游交易情况，对不同主体分别实施额度管理，满足供应链有效融资需求。其中，对于由核心企业承担最终偿付责任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应全额纳入核心企业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并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

### （十二）实施差别化信贷管理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管理办法，通过在线审核交易单据确保交易真实性，通过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机构的信息共享，依托工商、税务、司法、征信等数据，采取在线信息分析与线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贷款“三查”工作。

### （十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健全供应链金融业务激励约束及容错纠错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于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贷款，应落实好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政策。

### （十四）推动银保合作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系统开发、信息共享、业务培训、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协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共同防范骗贷骗赔风险。

## 四、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

### （十五）加强总体风险管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面向供应链金融全链条的风险控制体系，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特点，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 （十六）加强核心企业风险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核心企业经营状况、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交易情况的监控，分析供应链历史交易记录，加强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第三方数据等信息的跟踪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和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核心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及时开展风险预警、核查与处置。

### （十七）加强真实性审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时，应对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嵌入交易环节，运用移动感知视频、电子围栏、卫星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对物流及库存商品实施远程监测，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 （十八）加强合规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合规管理，切实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的要求，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创新，禁止借金融创新之名违法违规展业或变相开办未经许可的业务。不得借供应链金融之名搭建提供撮合和报价等中介服务的多边资产交易平台。

### （十九）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鼓励开发供应链金融专项信息科技系统，加强运维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借助系统提升风控技术和能力。

## 五、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

### （二十）加强产品推介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供应链金融产品的开发与推介，及时宣传供应链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进展情况。



#### （二十一）促进行业交流

银行业和保险业自律组织应组织推动行业交流，总结推广银行保险机构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良好实践和经验，促进供应链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 （二十二）提高监管有效性

各级监管部门应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特点，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监管，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合作，对于业务经营中的不审慎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2019年7月9日